#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小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97,858,461.42 | 1,403,870,648.51 | 2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44,942,872.74 | 522,460,878.19 | 42.58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8,144.66 | -95,833,259.81 | 100.70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01,236,868.57 | 893,604,363.93 | 23.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496,600.40 | 36,676,816.27 | 4.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103,766.96 | 31,302,277.67 | -7.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2 | 7.47 | 增加0.0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3 | 6.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3 | -18.18 |
| | | | |
| |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2844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52,110,000 | 36.87 | 52,11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袁黎雨 | -1,000,000 | 16,930,000 | 11.98 | 16,93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0 | 9,020,000 | 6.38 | 9,02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77,969 | 5,602,031 | 3.96 | 5,602,031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1,657,031 | 4,942,969 | 3.50 | 4,942,969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舟山市大水润投资有限公司 | 0 | 4,400,000 | 3.11 | 4,4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西融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 | 3,960,000 | 2.80 | 3,96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3,535,000 | 3,535,000 | 2.50 | 3,535,000 | 无 | 0 | 未知 |
|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3,300,000 | 2.33 | 3,3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统英 | 0 | 1,100,000 | 0.78 | 1,1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凤娣 | 0 | 1,100,000 | 0.78 | 1,1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94,885 | 人民币普通股 | 94,885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75,90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908 |
|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68,318 | 人民币普通股 | 68,31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名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88,898,530.72 | 234,463,583.85 | 154,434,946.87 | 65.87% |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 应收票据 | 20,925,827.90 | 31,136,508.26 | -10,210,680.36 | -32.79% | 主要系期末收到票据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
| 应收账款 | 521,469,666.42 | 396,190,519.65 | 125,279,146.77 | 31.62% |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458,357.70 | 5,142,799.89 | -4,684,442.19 | -91.09% |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安装完毕结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59,861.14 | 4,488,634.25 | 2,871,226.89 | 63.97% |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可抵扣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47,250.00 | 553,000.00 | 2,794,250.00 | 505.29% |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286,675,470.00 | 104,590,000.00 | 182,085,470.00 | 174.09% |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91,970,357.29 | 139,429,391.99 | -47,459,034.70 | -34.04% | 主要系采购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33,349,589.97 | 21,692,777.35 | 11,656,812.62 | 53.74% |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8,557.26 | 7,887,291.48 | -4,098,734.22 | -51.97% |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4,398,042.79 | 18,803,473.53 | -14,405,430.74 | -76.61% |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净减少较多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124,999.99 | 7,175,000.00 | -3,050,000.01 | -42.51% |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结转所致 |
| 资本公积 | 233,387,629.57 | 42,252,235.42 | 191,135,394.15 | 452.37% |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影响 |

3.1.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 科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
|---|---|---|---|---|---|
| 财务费用 | 25,249,684.17 | 19,013,735.31 | 6,235,948.86 | 32.80% |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42,301.60 | 3,320,731.19 | 1,921,570.41 | 57.87% | 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68,591.27 | 3,151,323.99 | -2,782,732.72 | -88.30% | 主要系上年同期捐赠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

3.1.3现金流量表情况变化及原因

| 现金流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8,144.66 | -95,833,259.81 | 96,501,404.47 | 100.70% | 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9,947.99 | -22,962,126.93 | 20,032,178.94 | 87.24% | 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364,816.40 | 41,630,271.06 | 73,734,545.34 | 177.12% |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归还借款净额增加等原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自东方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br>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br>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
| | 避免同业竞争 |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以下情况：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电缆或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予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转归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br>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r>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
| | 稳定股价 |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br>（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br>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br>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br>（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br>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br>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br>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发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r>②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r>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br>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中实时，以本项为准。<br>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br>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br>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br>（三）启动股价稳定的程序<br>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br>3、该次回购的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br>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四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br>（四）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br>公司控股股东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增持公司股票。<br>（五）约束措施<br>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br>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
| | 其他 |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br>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r>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70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庆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军梅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564,523,091.34 | 1,687,418,663.63 | 5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17,825,897.13 | 746,763,320.50 | -3.8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3,939,600.20 | 26.92% | 1,027,234,903.79 | 4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61,205.67 | 23.50% | 8,625,562.67 | 16.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73,525.48 | 8.99% | 7,976,847.97 | 2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17,558,533.46 | -15.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52 | 23.58% | 0.0197 | 16.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52 | 23.58% | 0.0197 | 16.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 0.13% | 1.14% | 0.1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0,00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2,328.7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964.2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6,573.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05.03 | |
| 合计 | 648,714.7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724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44% | 186,000,000 | 0 | 质押 | 86,000,000 |
|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8% | 24,000,000 | 0 | 质押 | 24,000,000 |
|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0% | 18,400,000 | 0 | | |
| 程文俊 | 境内自然人 | 2.35% | 10,285,800 | 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千石2014-2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0.62% | 2,710,000 | 0 | | |
| 张蔚雯 | 境内自然人 | 0.57% | 2,513,200 | 0 | | |
| 朱砂砂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366,026 | 0 | | |
| 杨茜 | 境内自然人 | 0.46% | 2,037,100 | 0 | | |
| 徐惠霞 | 境内自然人 | 0.46% | 2,000,000 | 0 | | |
| 王小年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938,48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000,000 |
|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0 |
|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8,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00,000 |
| 程文俊 | 10,28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85,80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千石2014-2号单一资金信托 | 2,7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0,000 |
| 张蔚雯 | 2,51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3,200 |
| 朱砂砂 | 2,366,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6,026 |
| 杨茜 | 2,037,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7,100 |
| 徐惠霞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 王小年 | 1,938,4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8,4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茜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所涉及股份数量合计为1,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及股份数量合计为1,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杨茜持有公司2,0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010,000.00 | 63,479,000.00 | -98.41% | 票据到期托收 |
| 应收账款 | 687,154,975.84 | 447,429,419.17 | 53.58% | 本期销售增加，货款尚未办理结算 |
| 预付款项 | 307,355,542.28 | 101,189,821.34 | 203.74% | 预付材料款增加，货款尚未结算 |
| 应收利息 | 676,000.00 | - | | 尚泽小额贷款公司应收利息 |
| 存货 | 484,884,205.16 | 280,702,201.26 | 72.74% | 采购原材料增加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00,574,000.00 | | | 子公司（尚泽小额贷公司）发放贷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 | 投资光谷科信小贷公司 |
| 在建工程 | 2,948,990.41 | 38,814,491.76 | -92.40% | 胶粉设备项目、技术中心转固定资产 |
| 油气资产 | 27,204,787.86 | - | | 合并撒哈拉能源公司增加资产 |
| 商誉 | 16,915,173.45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撒哈拉能源公司产生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6,250.00 | | | 子公司（尚泽小额贷公司）办公用房装修费 |
| 短期借款 | 475,000,035.41 | 233,958,840.00 | 103.03% | 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
| 应付票据 | 319,355,447.00 | 53,369,892.00 | 498.38% |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
| 应付账款 | 455,002,076.42 | 311,316,525.57 | 46.15% | 采购增加，货款尚未结算 |
| 预收账款 | 83,845,964.21 | 16,724,562.04 | 401.33% | 按合同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
| 应交税费 | 52,291,528.31 | 27,028,876.30 | 93.47% | 销售增加，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 |
| 应付利息 | 3,952,500.00 | 8,137,500.00 | -51.43% | 本期支付债券利息 |
| 应付股利 | 1,380,113.49 | 561,210.00 | 145.92% |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42,077,240.52 | 16,382,343.78 | 156.85% | 部分运费尚未支付，租赁费尚未支付 |
| 预计负债 | 4,262,631.34 | | | 撒哈拉能源公司计提的油井弃置费用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38,260,000.00 | 214,000,000.00 | 104.79% | 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并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资本公积 | 174,007,017.27 | 368,221,415.00 | -52.74% | 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并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未分配利润 | 91,752,956.14 | 148,866,393.47 | -38.37% | 本期实施了利润分配 |
| 营业收入 | 1,027,234,903.79 | 724,614,785.58 | 41.76% | 本期供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
| 营业成本 | 884,241,842.64 | 636,683,765.37 | 38.88% |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16,653.99 | 825,133.95 | 568.58% | 本期营业税、增值税增加，各项附加税增加 |
| 销售费用 | 16,457,198.49 | 10,187,978.09 | 61.54% | 主要是竞标费用增加、运费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89,862.10 | -1,719,985.44 | 1041.28% | 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708,964.20 | 1,353,289.01 | -47.61% |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
| 营业外支出 | 15,000.00 | 254,000.00 | -94.09% | 本期无他营业外支出减少 |
| 所得税费用 | 8,532,459.90 | 3,800,442.48 | 124.51% | 上年存货中未实现的利润本期实现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40,914.13 | -35,663,724.60 | -53.90%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 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9553.65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353.6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进行增资，并通过其收购并追加投资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皇投资”），最终由“加皇投资”通过增资收购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以下简称“撒哈拉公司”）完成对 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详细内容见2014 年4 月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2014年4月30日，国创能源完成增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53.65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创能源与加皇投资股东洪芳签订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国创能源以港币10,000 元收购加皇投资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创能源持有加皇投资 10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6 月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 年8月21日，撒哈拉公司已完成了对加皇投资的定向增发，即加皇投资以 1620 万加元购买撒哈拉公司 20000 万股普通股。撒哈拉公司目前已完成了股权登记及注册变更手续。 本次撒哈拉公司向加皇投资增发 2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成功后，撒哈拉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89,684,072 股，其中，加皇投资持股 20000万股，占比 69.04%，为撒哈拉公司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中国长联石油仍持股 48,967,029 股，占比由 54.6%下降至 16.9%，为撒哈拉公司第二大股东。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石油仍将是全球发挥主导作用的一种不可再生的能源，也是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稀缺性战略资源，对保障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安全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沥青是重要的石油制品，公司围绕主业向上游延伸进入油气领域，投资加拿大 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进军能源领域，打通上游产业链”战略目标的实施，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经营转型进程；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境外石油沥青原料基地，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和吸入渠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对股东回报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撒哈拉公司”的平台作用，面向北美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油气资源储量，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学习和积累国外先进的油气开发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和储备国际化人才，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总之，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当期经营，均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 2014年4月4日 |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4-027号 |
| | 2014年5月5日 |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4-042号 |
| | 2014年6月21日 |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4-050号 |
| | 2014年8月23日 |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4-055号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 受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创集团”）及本公司控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长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0年03月23日 | 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 严格履行承诺 |
| | 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前景”）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0年03月23日 | 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严格履行承诺 |
|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10年03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30.00% | 至 | 160.00%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961.31 | 至 | 4,478.01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22.3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沥青业务同比增幅较大，道路养护业绩增长较快，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初见成效。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69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